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候选人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或在禁入期内的情形；

3、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增补邓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亚英_____

郭万达_____

林 斌_____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